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參加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5 月 2 日心競字第 1070002477 號函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 月 19 日心競賽字第 1070000431 號函修正辦理。
- 二、目的：為選拔優秀人才，參加 2018 年印尼/巨港亞洲運動會，獲取佳績，為國爭光。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會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 條件：(第 1 項為必備條件)
    - 1、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資格以上（外籍教練曾帶領各國各級球隊績效卓著者）。
    - 2、擔任本會企業聯賽球隊教練者。
    - 3、指導球隊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五大盃賽、莒光杯）且獲得社會組前三名者。
  - (二) 遴選程序：
    - 1、代表隊教練須自 2018 年亞運培訓隊教練中產生。
    - 2、總教練:由教練委員會提名討論通過後，送國訓中心審議。
    - 3、教練:由總教練提名送教練委員會通過後，送國訓中心審議。
- 五、選手遴選：
  - 1、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自 2018 年亞運培訓隊成員中遴選男、女選手各 14 名。
  - 2、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企業聯賽優秀選手補強。
- 六、附則
  -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 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